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710 号

申请人：黄敏霞，女，汉族，197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代理人：钟楚红，女。

被申请人：广州市辉彩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 5 号 26 楼 2601-2615 房。

法定代表人：李长升，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佩思，女，广东健伦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黄敏霞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辉彩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敏霞及其委托代理人钟楚红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佩思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在 2008

年1月至2010年7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造成法定退休年龄都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损失100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二、申请人要求赔偿养老保险待遇损失没有依据，申请人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资格，申请人亦无证据证明其因我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遭受养老保险待遇损失。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于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1、劳动合同，甲、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及申请人，劳动合同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双方就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内容进行约定；2、银行流水，交易日期所涉期间为2008年4月15日至2012年4月16日，其中2008年4月至2010年7月期间，对方账户尾号为“6207”的账户在每月15日至20日左右都会向申请人转账，每笔转账的金额在1500多元至2300多元不等，申请人主张入职时约定基本工资1100元，另有计件提成，被申请人每月15日左右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尾号为“6207”的账户即为被申请人的账户；3、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从2010年8月起由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

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并确认双方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经查，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144号仲裁裁决书中已查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2008年1月1日。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与其银行流水中每月收到的数额大致相符，且其确认劳动关系之事实有劳动合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以及双方确认之事实予以证明。鉴此，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存在劳动关系，合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养老保险待遇损失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日满50周岁，社会保险实际缴费累计154个月。本委认为，首先，至本案开庭之日，申请人并未年满50周岁，并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但实践中参加养老保险的个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能否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标准等均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办理，现申请人并未举证证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明确答复不能补办养老保险手续或是不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曾艺斐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